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1101

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江怡

電話：06-6572813#2523

傳真：06-6564191

電子信箱：smilestbreast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負責人孫惠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事字第1140169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校（管制編號：R1104000）所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審查一案，經審查予以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廢清書管辦）規定辦理，並復貴校114年12月5日長大環字第1140017531號函。

二、本次異動項目：

（一）負責人姓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環保聯絡人姓名、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（二）製程850001化學（農化）實驗作業程序：廢棄物代碼C-0399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之最終處置方式修正為其他（熔漿再利用）。

（三）製程850002生醫（病理）實驗作業程序：廢棄物代碼C-0504廢尖銳器具、C-0513感染性廢棄物（病理、血液、受污染動物屍體、殘肢及墊料類）、C-0514感染性廢棄物（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）、C-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之最終處置方式修正為掩埋。

三、旨揭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6年10月4日止。依廢清書管辦第9條規定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

有效期限屆滿仍繼續營運者，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。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期限屆滿後失效，貴校需重新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繼續營運。

四、請貴校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所核定項目，按月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aste.moenv.gov.tw>）填報實際原料、產品及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及清運情形；未營運或無廢棄物產出、貯存時，亦同。

五、依據廢清書管辦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依法查處外，得撤銷或廢止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停止營運：

（一）違反第6條、第9條或第13條同一規定，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，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（二）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（三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廢棄物，嚴重污染環境。

（四）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。

（五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。

六、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規定，依本法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，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。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，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，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；本案係依據貴校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辦理，嗣後如經查證有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者，貴校及負責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七、檢還所送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份，並檢附事業機構應注意事項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長榮大學負責人孫惠民  
副本：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

# 局長許仁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